

【審計委員會】

職權審議事項及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於 109 年 06 月 30 日成立，委員計 4 人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召集人	李源泉	中國文化大學農業計畫研究所博士、台灣大學農學院農業工程研究所農碩士、成功大學工學院水利工程系工學士；曾擔任台灣省諮議會第 4、5、6 屆諮議員、台灣省諮議會第 5、6 屆諮議長

委員	任子平	輔仁大學工商管理系；曾擔任交通銀行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太平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現為元翎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委員	蘇義雄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統計系統計組；曾擔任中興大學統計系教授兼系主任、中原大學商學院院長；現為財團法人桃園基督徒中壠禮拜堂董事
委員	邱淑華	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博士；美國 Western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企管碩士；世新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專任客座教授；僑光科技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112 年度運作情形

-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案
-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考核
-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法」案
-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 通過本公司對美國子公司之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 同意備查本公司 112 年度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運作報告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悉依審計委員專業意見辦理，確實

執行上開審計委員會通過之議案。

